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小菁

訴訟代理人　詹卉翎

被　　告　何啓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997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9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,97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%、被告負擔90%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3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6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，沿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西安路與民溪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，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造成其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

⑴支出醫療費用4,220元。

⑵後續醫療費2萬元。

⑶原告因受傷而有多次就診，來回一次交通費為700元，共7次，支出交通費4,900元；系爭車輛受損而無法使用，另額外支出代步費7,000元。

⑷系爭車輛維修17,200元，原告雖非系爭車輛之車主，然已取得原車主詹佳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債權讓與。

⑸原告因受傷而7日無法工作，以日薪1,850元計算，原告共計有12,950元的工作損失【計算式：1,850×7＝12,950】。

⑹因系爭事故致安全帽毀損，而購入新安全帽2,000元。

⑺原告自系爭事故後受到很大影響，迄今仍在看精神科，且被告也有向原告提告並對原告咆嘯，對原告精神影響甚大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

⑻據上，原告於146,100元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。

【計算式：4,220＋2萬＋4,900＋7,000＋17,200＋12,950＋2,000＋10萬】

㈢、對被告答辯的陳述：

⑴對於安全帽2,000元、第一次急診當天就醫交通費單趟195元計算來回車資、系爭車輛維修以估價單17,200元的百分之20計算工資，其餘百分之80為零件金額並計算折舊等，均不爭執。

⑵基督教醫院114年7月2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「病患自述車禍後有焦慮、不安、失眠症狀，宜持續門診藥物治療，並考慮心理治療」，可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創傷。

⑶其餘交通費及代步費雖無單據，但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，影響原告日常生活及就醫，請鈞院依實際情況酌定合理金額。

⑷原告因受傷請假致無法工作，確實受有工作損失。

⑸原告因系爭事故產生焦慮、失眠及創傷後壓力症，迄今仍至精神科追蹤治療，所受痛苦非單純擦挫傷可相比，請依法酌定適當精神慰撫金。

㈣、因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1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對於被告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、及原告支出醫療費用820元、安全帽2,000元、第一次急診當天就醫交通費單趟195元計算來回車資、系爭車輛維修以估價單17,200元的百分之20計算工資，其餘百分之80為零件金額並計算折舊等，沒有意見。

㈡、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而原告於114年8月12日、9月9日、11月4日至精神科就診，就診日與事發日間隔過長，無法證明精神就診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。

㈢、後續醫療、精神科就醫交通、代步費等，原告均未舉證。原告未提出醫囑證明原告應休養而不能工作、及薪資證明有實際收入減少損失等情，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顯無理由。原告受傷程度並不嚴重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，請予酌減等語。

㈣、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騎乘機車，途經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與民溪路之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直行，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駕駛系爭機車，造成原告車損人傷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及估價單等可佐，且被告亦因過失傷害之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嘉交簡字第99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等情，有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，且被告亦不爭執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

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，是否應予准許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820元：

①按侵權行為之債，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（即「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」）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「條件關係」及「相當性」所構成，必先肯定「條件關係」後，再判斷該條件之「相當性」，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該「相當性」之審認，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為觀察之基礎，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，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，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，始足稱之**；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，僅止於「條件關係」或「事實上因果關係」，而不具「相當性」者，仍難謂該行為有「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」**，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原告雖主張因前揭車禍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4,220元云云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單據，僅有急診部分820元，精神科部分1,640元，並非原告所述4,220元，此有醫療費用收據可佐（附民卷第21-35頁），故原告主張其醫療費支出達4,220元一節，已難採信。

③再者，原告車禍發生後至醫院急診治療所支出醫療費用820元，雖可認與車禍有因果關係，應由被告賠償；但原告另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產生創傷後壓力症，有必要至精神科就診云云，惟經本院向原告就診之嘉義基督教醫院函詢結果，該醫院回函稱：「…1.車禍發生抵達急診之就診紀律與檢查結果判斷，除淤挫傷以外並無其他嚴重骨折或是

臟器損傷，與其創傷使壓力症是否有因果關係並不一定有相關性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觀諸原告所受車禍傷勢僅有「下背和骨盆挫傷」暨「右側小腿挫傷」等傷害，傷勢尚非嚴重，且該車禍事故僅屬一次性侵害，並非反覆性傷害或精神刺激，尚難認與原告之創傷後壓力症與系爭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處理車禍所致外傷之急診醫療費用8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於其他部分之醫療費用主張（含精神科之醫療費用請求）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.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後續醫療及代步車費用：

按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」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換言之，原告必須確實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或損失財產上利益，才能就其損害請求賠償。原告雖主張受有後續醫療費用2萬元及代步車費用7,000元之損害云云，然始終未提出任證據或可供調查之方法，證明其確實受有上揭損害，經本院闡明原告應指出證明方法後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仍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認難認原告受有後續醫療及代步車費用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就醫交通費390元及重購安全帽費用2,000元：

①原告主張就醫交通費支出2,500元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可佐，惟原告於車禍發生當日，確實有前往醫院急診治療之事實，勢必有交通費之支出，兩造就此部分合意以單趟195元計算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來回合計共390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故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39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超過前開准許範圍，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2,500元云云，由於本院認原告之創傷後壓力症與系爭車禍事故欠缺因果關係，故原告關於精神科之就診交通費，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，從而原告其他交通

費支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②原告主張安全帽因系爭車禍事故毀損，重購安全帽之費用為2千元，而被告為簡化爭點及節省程序勞費，亦同意原告此部分損害以2千元計算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重購安全帽費用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4.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5,767元：

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支出修車費用17,200元，原告雖非車主，然已取得車主詹佳恩之債權讓與一節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及估價單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②系爭車輛維修費17,200元，確有估價單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初雖爭執估價單中「三角台及避震器全組」之修繕費用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云云，然經明泰機車行回覆說明機車檢修及估價單開立過程後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被告已不再爭執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且兩造均同意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中，以工資佔百分之20、零件佔分百之80方式計算折舊（本院卷第94-95頁），故工資部分應為3,440元（計算式：17,200元×20％＝3,440元）、零件部分為13,760元（計算式：17,200元×80％＝13,760元），堪予認定。

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17,200元，雖有維修估價單1紙可憑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但其中零件更換費用13,760元，乃屬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參考前開決議扣除折舊，又系爭機車為113年12月出廠，距車禍發生時即114年4月17日已使用5個月（未滿月以1個月計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32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3,760÷(3+1)≒3,44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3,760－3,440）×1/3×（0+5/12）≒1,4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3,760－1,433＝12,327】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3,440元，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5,767元；至於原告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乃屬應扣除折舊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5.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：

①按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然被害人是否因不法侵害行為而導致勞動能力減損，亦即是否因不法侵害而產生此一損害，仍應由主張損害發生之被害人負舉證責任，

②原告雖主張因車禍受傷而7日無法工作，並受有12,950元的不能工作損失云云，且提出診斷證明書1紙為憑，然觀諸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（附民卷第31頁），醫囑乃是記載「因創傷後壓力症…宜在家休養三天」等語，足認原告乃是因「創傷後壓力症」而須在家休養，並非因車禍傷勢而須休養，且本院既已認原告之「創傷後壓力症」並非因系爭車禍事故所造成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此部分無法工作之損害，即不得求償於被告，應予駁回。

6.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5,000元：

①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

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②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害，業據原告提出就醫資料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因系爭車禍而受傷一事，亦無爭執，故此部分原告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。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下背及骨盆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（惟「創傷後壓力症」則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）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附民卷第23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尚輕，僅屬挫傷之外傷，經以相當時日之治療，即可痊癒，暨兩造身分、教育程度、家庭及工作、收入等事實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萬5千元為適當；至於原告逾此範圍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3,977元（計算式：820元＋390元＋2,000元＋15,767元＋25,000元＝43,977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給付43,9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暨請求從起訴時即114年11月24日開始計算遲延利息，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舉證據，審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